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560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195,097,928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

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88 人，代表股份 60,134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119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57,23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1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2,901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1 人，代表股份 3,241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2,901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870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1%；反对 2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2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7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95%；反对 2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36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宇皓律师、王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